**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4-2025年小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询价文件**

根据《后勤处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校拟通过询价采购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提供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4-2025年小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价。具体询价内容如下：

1. **项目编号:** HQC2024004

**二、项目名称：**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4-2025年小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四、项目概况：**

(一)为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100万元以下小额工程（每年大约30个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造价清单的编制等咨询服务。

(二)服务费用：80,000元，具体以实际实施项目结算为准。

(三)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

（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报价时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已成交我校广州校区2025年小额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的标的，则不能投标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否则投标即视为无效。**

**六、编制依据及要求：**

（一）执行规范及定额：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关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通知》(2012)、《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对应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二）执行定额内容：按国家、广东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执行，根据项目所在地具体工程套用相应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

（三）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文件：根据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具体如下：

1.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项目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执行。

2.材料、设备价格按如下优先顺序确定：①按项目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对应材料的税前综合价格；②按项目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取定。③《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都没有可参考的材料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取定，并提供询价资料，报招标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四）取费执行文件：根据项目所在地具体工程执行相应文件：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工程计价时，根据专业工程，应单独列项并按最新定额相应项目及费率计算。

2.其他项目取费：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取；预算包干费根据具体专业工程，在清单中列明包干的内容和费率，其他如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工程优质费、概算幅度差等，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规范要求计取。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

4.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建管函〔2016〕255号。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文。

6.《广东省财务部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五）税金：按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纳税方法计算。

（六）国家或广东省出台新定额或是规定按新定额及规定执行。

**七、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采集相关数据资料：**

1.根据工程设计施工图（如有）；

2.每个工程项目必须现场勘察，收集用户需求及现场测量工程量；

3.用户需求书。

**八、服务时间及资料要求：**

（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后开始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造价清单或工程概算清单，应在勘察现场收齐相关需求资料后，20万元以下的项目5个日历天内完成，20万元以上的项目（含20万元） 10个日历天内完成，但不包括与有关单位核对时间，若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工作。

（二）成交供应商对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概算清单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三）供应商交付成果资料必须有编制、复核、审定等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从业/执业章，提供全套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一式两份、工程预算造价清单一式四份，并提供广联达软件版及导出 EXCEL版等文件。

**九、咨询服务费报价及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报价：**

1.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附件6），并结合我校小额工程实际情况，每个项目均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预算造价清单编制工作。

2.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预算造价清单编制咨询服务费，按工程清单计价法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供应商在此基础上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包括该表中说明第2条“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也按该下浮率计算）。例如：1.某工程预算造价为60万元，按此标准计算出来的基准价为2400.00元（600,000\*3‰+600,000\*1.8‰），如供应商投本项目**下浮率**为20%，即该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预算造价清单编制的咨询服务费为：1920.00元（2400\*（1-20%））；2.某工程预算造价为5万元，按此标准计算出来的基准价为240.00元（50,000\*3‰+50,000\*1.8‰），按表中清单计价法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表中说明第2条“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此条也相应按**下浮率**计算，如供应商投本项目**下浮率**为20%，即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预算造价清单编制的咨询服务费为：1,600元（2,000\*（1-20%））。

3.按采购人要求单独完成工程概算的编制，由于采购人原因，项目取消不实施，则按单独编制工程概算，支付咨询服务费，概算咨询服务费的标准为：2000\*（1-投标下浮率）\*50%，例如：供应商投本项目**下浮率**为20%，则该项目工程概算的编制咨询服务费为：2000\*（1-20%）\*50%=800.00元。

4.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程概算基础上继续深化工程预算编制，则按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造价编制标准，支付咨询服务费。

5.本项目发包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造价清单、工程概算清单的编制，均为综合考虑了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造价收费基数均为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概算造价。

6.以上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概算等编制过程中产生的外出劳务费、快递费、交通差旅、餐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结算与支付方式：**

1.以每个独立工程项目单独结算，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委托业务，提供正式出稿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造价清单或工程概算清单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2.每完成一个项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按采购人通知期限，提交相应的咨询服务费书面申请报告、合同及发票，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若遇寒暑假或其他特殊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的约定：采购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付款，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负责提供项目资料及协助现场勘查收集数据等资料。

2.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的约定：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小额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造价清单编制等咨询服务。

2.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价值客观、真实、合理、 清晰、工整，符合工程预算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预算审核，其误差应与审定预算造价相差±5%以内，如误差大于等于5%且小于或等于10%时，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20%，误差大于10%时，则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

（二）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按委托服务费的5%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三）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所编制的预算清单（即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清单描述不完整不正确等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以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

（四）成交供应商如有违背执业标准，职业规范（如接受利益请托、对外泄露项目信息、串通工程公司，损害采购人利益）等不当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即刻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前期负责项目的所有费用，且向成交供应商保留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五）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经成交供应商书面催告后，在14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采购人。

**十四、报价文件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时需对以下内容逐条响应，且提供材料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资料不齐全，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按要求提交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报价声明》**（见附件1）。

（二）按要求提交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见附件3）。

（四）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按要求提交具备承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4、附件5）。

（七）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页面截图）。**

**（八）提交**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书）**。

（九）提交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技术（或服务）响应文件。

**十五、项目报价要求：**

（一）各供应商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份报价方案，否则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报价。

（四）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本次询价须满足三家或以上供应商提交报价，价低者成交；若有效报价不足三家，则本次询价失败。**

（六）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准备文件和递交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七）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须密封完好。采购人拒收没有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

（八）递交了报价文件但不参加唱价的供应商，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十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一）在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满足技术（或服务）需求有效报价3家或以上的，按照**下浮率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下浮率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下浮率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有效报价不足3家，本次询价失败。

（二）当出现相同报价时，按收到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的**签到**先后顺序，由采购小组成员从号码箱中随机代抽取一个乒乓球，以乒乓球上标注的号码数作为相同报价的供应商的排名顺序（从小到大）。

（三）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照学校采购制度的规定签订合同或被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1**

**报价声明**

广东财经大学：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4-2025年小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 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询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报价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本报价声明。**
2. **报价一览表（附件2）。**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见附件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4、附件5）。**
6. **承接本项目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7.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页面截图）。**
8. **提交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书）。**
9. **提交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技术（或服务）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严格遵守贵校采购有关规定。
2.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已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询价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我方明白，如最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贵校、按照贵校采购制度规定的程序签订合同、履行约定。如我方不按贵校采购制度的规定签订合同，贵校有权将成交资格授予其他供应商。如我方有违约行为，贵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相应追究我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校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其它任何数据、信息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来源合法有效，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主张的，由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近三年，我方在经营销售活动中没有违法行为，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

报价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本报价声明为必要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4-2025年小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下浮率（%）** |  |
| **大写：** |
| **备注** |  |

注：

1、本表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含税费用。

2、表中总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4、以上表中内容必须计算机录入、填写、打印。手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供应商（公章）：

报价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必须有法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处理）**

**附件3**

**承诺书**

我方已知悉并清楚理解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我方声明：我司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非联合体投标。如若我方不符合上述声明，则贵校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双方之间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报价供应商（公章）：

报价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必须有法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处理）**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报价供应商名称、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经 济 性 质：

成立日期：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报价供应商（公章）：

报价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处理）**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 （报价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 中，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 ---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报价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代理人（签名）：

联 系 电 话：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为报价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否则，本委托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亲笔签名，且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